

文件

全会精神，落实中央和国家有关部委及省委、省政府部署要求，进一步发挥社会组织在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进程中的积极作用，有效解决社会组织发展和监管短板问题，促进全区社会组织高质量发展，提出以下指导意见。

一、加强社会组织党的建设，确保正确发展方向

1.完善社会组织党建工作机制。理顺社会组织党组织管理体制，有业务主管单位的社会组织党建工作由业务主管单位党组织负责，接受上级党委指导；直接登记和完成脱钩任务的社会组织党建工作由社会组织综合党委负责；城乡社区社会组织党建工作由镇街党委和社区（村）党组织负责兜底管理。党建工作适合实行属地管理的社会组织，由住所所在地党组织实施属地管理；依托文联、社科联、科协等单位，条件成熟时成立枢纽型社会组织党组织，负责指导会员单位做好党建工作，直接管理部分社会组织党组织；在行业特征明显、管理体系健全、社会组织数量较多的行业，依托行业主管部门成立行业党组织，负责对本行业社会组织党建工作实施管理。（责任单位：区委组织部、区民政局、各业务主管单位、各行业党委、各镇街）

2.推进党的组织和工作有形有效覆盖。符合条件的社会组织要做到党组织应建尽建，暂不符合组建条件的要全部选派党建工作指导员。一是应建尽建。社会组织有3名以上正式党员的，全部单独成立党组织。二是联合组建。正式党员不足3名的，按照地域相邻、行业相近、规模适当、便于管理原则成立联合党支部，覆盖单位一般不超过5个。三是“1+N”覆盖。无正式党员的社会

组织，由承担其党建工作管理职责的党组织全覆盖选派党建工作指导员，或者指定1个党建工作基础好的社会组织就近带动其开展党的工作。四是基地带动。支持在社会组织孵化基地建立社会组织党群服务中心，带动入驻社会组织建立党的组织、开展党的工作。五是融合推动。严格落实“三同步”要求，新成立社会组织具备条件的须同步建立党组织，暂不具备条件的须同步选派党建工作指导员，杜绝出现新的空白点。尚未实现党的组织和工作覆盖的社会组织，社会组织登记机关将其推送社会组织登记机关，由社会组织登记机关在办理变更登记、备案等业务时，督促提醒其落实党建工作要求。（责任单位：区委组织部、区民政局、区行政审批服务局、各业务主管单位、各行业党委、各镇街）

3.着力完善党建工作保障机制。加强社会组织党组织人才队伍建设，鼓励社会组织负责人兼任党组织书记，注重在社会组织负责人、管理层和业务骨干中发展党员。采取多种方式对社会组织党组织活动经费、党组织书记以及党建指导员工作补贴给予必要支持。采取以奖代补、政府购买服务、党建项目安排的方式，支持社会组织孵化基地建立社会组织党群服务中心和行业协会商会党组织党建活动场所标准化建设，打造一批“一基地一特色”、“一行业一品牌”的社会组织党建示范点。（责任单位：区委组织部、区民政局、区财政局、各业务主管单位、各行业党委、各镇街）

二、加强社会组织登记管理，优化管理服务效能

4.加强登记审核把关。成立行业协会商会、科技类（自然科学和工程技术领域内从事学术研究和交流活动的）、公益慈善

类、城乡社区服务类社会组织，实行直接登记政策，登记管理机关要从成立必要性、发起人代表性、会员广泛性等方面严格行业协会商会成立登记审查，注重听取利益相关方和行业管理部门意见。对涉及意识形态、金融安全、生命健康等领域需要双重管理的社会组织，首先落实业务主管单位。加强业务培训，提高登记质量，加强社会组织成立登记与管理工作的协调配合。

（责任单位：区民政局、区行政审批服务局、区直有关部门）

5.加强社会组织政治建设。进一步增强社会组织党组织政治功能，规范社会组织政治行为，确保社会组织正确发展方向。要求登记的社会团体、基金会、社会服务机构（民办非企业单位）在章程中明确载入坚持党的全面领导的相关表述，推动社会组织将党的建设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写入章程，社会组织登记管理机关在章程核准时应当加强审查。加强哲学社会科学学术社会团体建设，推进民办学校分类改革和非国有博物馆规范管理。（责任单位：区民政局、区委组织部、区委宣传部、区教体局、区行政审批服务局、各业务主管单位）

6.实施社会组织分类管理。加强社会组织法规政策宣传培训，提高工作人员业务水平。推进社会服务机构（民办非企业单位）自查自纠和问题整改。根据社会组织日常表现实施分类监管，对运作不规范的加强指导，及时提示其防范违法风险；对轻微违法违规的教育约谈，纠正违法违规行为；对严重违法违规的重点监管，依法处理。（责任单位：区民政局、各业务主管单位）

三、加大扶持培育力度，提升社会组织发展质量

7.建立社会组织培育孵化机制。按照“党建引领、平台孵化、项目运作、服务提升”的要求，通过财政扶持或引入社会资金等方式提供资金保障，逐步建成覆盖区、镇街、社区（村）三级的社会组织孵化培育体系，为初创社会组织提供党建指导、公益创投、补贴奖励、活动场地、费用减免等支持。镇街层面全覆盖建立功能互补、各具特色、作用明显的社区社会组织服务中心，同时搭建区域性社会组织党建服务平台，成立社区社会组织联合会引领辖区内社会组织规范发展。社区层面，依托城乡社区党群服务中心（站）等设施，建立社区社会组织服务中心（社区社会组织服务室），鼓励社区书记领办枢纽型社区社会组织，培育和引领社区社会组织参与基层社区多元治理。（责任单位：区民政局、各镇街）

8.优化社会组织发展经费管理。根据社会组织发展情况，由区财政统筹安排社会组织发展专项资金，支持社会组织参与社会服务，加强社会组织能力建设，以公益创投的形式，重点支持参与脱贫攻坚、新旧动能转换、基层社会治理、公益慈善等活动并发挥积极作用的社会组织，努力提高使用效益。（责任单位：区民政局、区财政局、各镇街）

9.动员社会组织参与民生保障。完善城乡社区、社会组织、社会工作、社区志愿者“四社联动”机制，以满足居民生活服务需求为导向，鼓励专业社会工作服务机构为孤寡老人、孤困儿童、特困人员、残疾人等特殊群体提供基本社会服务。学习推

广新时代“枫桥经验”，支持社区社会组织在化解社会矛盾、维护社会稳定、促进社会和谐等方面发挥作用，使其成为创新社会治理、参与平安薛城建设、服务群众多元需要的重要力量。

（责任单位：区民政局、区委政法委、各镇街）

四、强化社会组织综合监管，防范化解各类风险

10.严格落实政府监管责任。健全社会组织信用监管体系，依法管理社会组织活动异常名录和严重违法失信名单，规范列入程序，加强信用信息有效归集和依法公开，建立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长效机制。严格落实行业协会商会综合监管部门职责，加强资产财务活动监督，加强行业协会商会涉企收费管理，规范会费收取行为，纠正会费档次过多、会费收取不合理、重复收费、强制或变相强制入会、阻碍退会、利用设立分支机构收取管理费用等行为，严肃查办行业协会商会利用评比达标表彰活动收费，引导行业协会商会加强诚信自律建设。各行业行政主管部门在公平竞争的前提下鼓励行业协会商会参与承接政府购买服务，更好发挥行业协会商会功能作用。（责任单位：区民政局、区发展改革局、区市场监管局、各行业管理单位）

11.加快构建风险防范机制。加强对网络社会组织等新领域社会组织活动的监管，研究制定社会组织领域风险防控和化解措施；加强对社会组织发起人、拟任负责人的资格审查，探索建立社会组织负责人任前考察及综合评价制度；加强风险评估、预警，严防国内外“反华”组织通过人员、资金和网络等渠道向

社会组织渗透。推进打击整治非法社会组织和查处社会组织违规行为常态化，利用大数据分析进行舆情监测，加强社会组织监管领域风险预警，筛查互联网上非法社会组织信息，主动发现、及时处理苗头性问题。（责任单位：区民政局、区发展改革局、区委网信办、薛城公安分局、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12.加强事中事后日常监管。落实《山东省社会组织年度工作报告管理办法（试行）》，完善年度报告制度，规范年报工作管理。加大“双随机、一公开”抽查审计力度，对不按规定时限和要求报送年报，以及在抽查中发现问题未按期完成整改的，依法列入社会组织活动异常名录。对常年不开展活动、长期不发挥作用，通过登记住所、备案负责人和业务主管单位均无法取得联系，理事会无法按规定换届、正常工作无法开展，名存实亡的“僵尸”社会组织，列出清单，全面清理，符合注销条件的依法予以注销。（责任单位：区民政局、各业务主管单位）

中共薛城区委组织部

中共薛城区委宣传部

中共薛城区委统战部

中共薛城区委政法委员会

中共薛城区委网信办



薛城公安分局



薛城区发展和改革局



薛城区教育和体育局



薛城区民政局



薛城区财政局



薛城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薛城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薛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0年12月7日

抄送：社会组织各业务主管单位

薛城区民政局

2020年12月7日印发